附件2

承诺书（模板）

（未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申报人使用）

天津市民营企业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：

我是 （单位名称）的申报人 ，本次申报 专业、（中、副高、正高）级的职称。我已知悉“《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办函〔2025〕379号）（六）申报人应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，并将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申报的必要条件，用人单位、业务主管部门逐级对申报人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核验，市职称办对申报人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抽查。对当年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实行申报 人承诺制，对承诺不实的申报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”中的规定和要求。根据贵评委会申报要求，我已完成申报级别除2025年度外全部公需课学时和选修课学时，现承诺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报级别2025年全部继续教育学时。特此承诺。

 申报人（手签）

 年 月 日

 （加盖用人单位公章）